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9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9977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977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9977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977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草案業經經濟部於111年10月11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425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17日府水防字第1110286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 2022/10/18 08:00:29

